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国卫医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医疗投诉纠纷闭环管理与预警信息化系统技术）（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医疗投诉纠纷闭环管理与预警信息化系统技术）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深圳国卫医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20.51）万元，资产总额为（367.38）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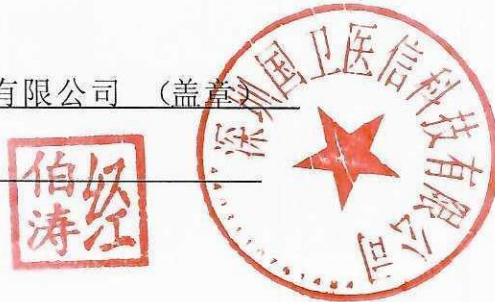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深圳国卫医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伯涛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综合评比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响应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